

宜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宜工信节能〔2025〕46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全市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

各开发区经发局、各镇（街道）经发办，各有关用能单位：

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强化节能监察工作，推进用能高效化、低碳化、绿色化，助力全市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实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》、《节能监察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决定在全市开展2025年日常节能监察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法范围及内容

1.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落实情况监察。按照“双随机、一

公开”原则，对抽取的5家重点用能企业（名单见附件1）开展日常监察。重点监察以下事项：1、单位产品、用能设备等执行能耗限额标准情况；2、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使用情况；3、重点用能单位用能设备能效提升情况；4、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履职、备案及培训等能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；5、重点用能单位建立能源管理体系情况；6、重点用能单位执行能源统计、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和报告制度执行及真实性情况。

2.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监察。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原则，对抽取的5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（名单见附件2）节能审查落实情况开展节能监察。对“两高”项目重点核实用能设备能效是否达到节能审查要求；单位产品能耗是否达到行业标杆水平。

二、时序进度

我局于11月底前完成所有日常节能监察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制定节能监察工作方案，细化措施手段，认真贯彻落实好日常节能监察，按期完成监察任务。全市各用能单位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节能监察工作，按要求提供监察相关台账资料。

2.严格依法行政。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能行为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

制度，严格执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，不断优化节能执法程序，完善执法文书和案卷管理，在我局网站公示节能监察相关信息。

3.创新监管，优化服务。利用“互联网+”监管平台和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，实现在线监管和结果分析，提高执法效率。强化监察结果运用和监管信息共享，提升节能管理政策的精准性。深化执法与宣传服务有机结合，通过现场讲解等方式督促指导用能单位依法合理用能，助推企业节能降耗。

附件：1.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落实情况节能监察名单

2.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监察名单

宜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年4月21日

附件 1

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落实情况节能监察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板块	监察人员
1	宜兴丹森科技有限公司	经开区	顾彬跃、邓一帆
2	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经开区	顾彬跃、邓一帆
3	无锡市天裕建材有限公司	经开区	顾彬跃、邓一帆
4	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	官林	顾彬跃、邓一帆
5	宜兴市阳洋塑料助剂有限公司	官林	顾彬跃、邓一帆

附件 2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监察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项目名称	板块	监察人员
1	江苏一润金属实业有限公司	新能源用节能型高性能铜导线及高性能铜线的制造扩建	经开区	顾彬跃、邓一帆
2	宜兴市恒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	环保节能型焦炉、高炉用耐火材料(金属基陶瓷基复合制品、塑性复合相高耐磨制品、锆刚玉系列制品等)的研发、制造	经开区	顾彬跃、邓一帆
3	无锡市金久水泥有限公司	水泥粉磨生产线节能及智能化、清洁化改造	经开区	顾彬跃、邓一帆
4	宜兴市名凯炉具科技有限公司	整厂搬迁及其智能化提升改造	丁蜀	顾彬跃、邓一帆
5	宜兴市金贝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年产 40 万吨矿物粉体加工生产线建设	丁蜀	顾彬跃、邓一帆

